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346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省核工业地质局 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

省核工业地质局：

《关于申请收取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类职称评审费的函》（粤核地人函〔2015〕19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你局开展地质勘查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可按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6〕629号）规定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具体收费标准为：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，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，初级评审（认定）费每人280元；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中对需进行考试、答辩、论著鉴定的，可收取考试费每人100元，答辩费140元，论著鉴定费200元。

二、请按规定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

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。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委托银行代收、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省监察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审计厅。

